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施彤宜
電話：02-27208889轉6346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shih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86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 (38668078_1143086126_1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辦理。
- 二、申請資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經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具在學學籍，並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中度以上之學生，有生活自理需大量協助者，以及家長有意願陪同者。

三、申請流程

- (一)家長應填具申請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實評估通過。
- (三)學校應完成審核，造冊報送本局申請經費。
- (四)核定每生每學年度參與學校辦理之隔夜教育旅行活動，陪同照顧者1人為限，每人申請經費各以新臺幣3,000元



為上限。

四、學校得優先運用教育儲蓄戶、各界之捐款及家長會補助等相關措施協助辦理。

五、檢送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 2025/08/04
07:34:48

裝

訂

線

